

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【2019】第 91 号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发布《关于收购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公告》，拟以自有资金 2.5 亿元收购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快游科技）100% 股权。

1.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快游科技净利润已经达到 2019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48%，占 2018 年净利润（业绩快报数据）的 83%。请补充快游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，并说明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合规性。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经市场法评估，快游科技评估值为 25099 万元，增值率达到 647%。请补充说明市场法评估过程，所选取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及其可比性，并结合快游科技近三年评估情况、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估值情况，说明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。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快游科技主要上线游戏之一为《魔域永恒》，主要客户是芜湖雷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雷亚科技）。而根据公开信息，快游科技并非雷亚科技的供应商，福建省天晴互动娱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互动娱乐）为雷亚科技《魔域永恒》游戏 IP 版权提供方。请补充说明快游科技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。请审计师说明对快游科技收入和应收账款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。

4.快游科技主营业务为 PC 端网页游戏研发、移动端游戏研发，已经完成并上线 7 款游戏。请补充说明：

（1）快游科技是否取得主要游戏产品的软件著作权，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和产权侵权风险。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2）快游科技游戏研发能力、渠道优势、核心竞争力，是否具备从事游戏业务所必须的资质、许可。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3）快游科技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，7 款游戏的类型、运营模式、收费方式，游戏所处生命周期，各款游戏流水、月活人数、月付费人数及比例、ARPU 值等指标，以及相关指标是否与各游戏生命周期特点相符。请审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5. 快游科技 2017 年末、2018 年 9 月底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864 万元、6571 万元，占同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213%、195%，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3%、154%。请结合快游科技结算模式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，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、确认时点是否合理，应收账款水平、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一致，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偿付能力，期后回款情况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请审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6. 交易对方承诺快游科技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、4500 万元、5500 万元。请结合游戏行业及政策风险，快游科技游戏所处生命周期，在研游戏及未来推广计划等，补充说明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。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7.交易对方厦门璟娱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林晓彬承担业

绩补偿责任，而厦门铎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参与业绩补偿。请补充说明交易对方不全部参与业绩对赌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，以及上市公司全额支付现金对价后，交易对方业绩补偿的履约保障措施。

8. 根据公开信息，快游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诉讼及被法院强制执行情形。请补充说明诉讼及强制执行的具体情况及事由，交易过户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9. 快游科技于 2018 年 9 月底对厦门君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火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拆出款，收回广州名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拆出款本金，收到海南创趣网络有限公司及一些自然人拆入款，2017 年收到深圳市稳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稳通金融）及一些自然人拆入款，稳通金融为民间借贷平台。请补充说明快游科技 2017 年、2018 年拆入拆出款的事由及合理性，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拆借费用及其收取情况，相关拆借行为是否合法合规，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情形。请律师及审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10. 请补充说明快游科技及关联方、上层股东的权益人、主要客户与上市公司、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奥能电源）、南靖互兴树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万人中盈（厦门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各自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，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回售奥能电源股份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协议出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联系，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就本次交易签署过未披露的承诺或协议。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。

11.请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跨界整合游戏业务的能力，是否存在无法控制标的资产的风险。

12. 请结合上市公司资产和现金流状况，以及收购协议约定的付款周期，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能力，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，支付对价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流动性带来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3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3月4日